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现场参会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尹世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尹世辉先生、曲海潮先生、吴春华女士、丁金辉先生，董事长尹世辉先生任主任委员；
2. 提名委员会：裴松先生、苏春华女士、丁金辉先生，独立董事裴松先生任主任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野先生、裴松先生、曲海潮先生，独立董事刘野先生任主任委员；
4. 审计委员会：苏春华女士、刘野先生、纪国良先生，独立董事苏春华女士（会计专业人士）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资产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并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